

北京物资学院政府采购合同

(软件、数据库账号、使用许可及其相应服务V2.0版)

项目名称: 图书与信息中心-归口管理经费 (续订数据资源数字建设) 2025 中文数字资源 (第二包)

采购内容: 上市公司财务研究数据库、数据知识服务平台、数据统计分析平台、案例教学资源平台、法律信息数据库 (以上数据库系统的使用许可及相应服务)

买 方: 北京物资学院

卖 方: 深圳希施玛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 年 6 月 25 日

合 同 书

1. 采购内容和数量

采购内容: 上市公司财务研究数据库、数据知识服务平台、数据统计分析平台、案例教学资源平台、法律信息数据库(以上数据库系统的使用许可及相应服务)

数量: 各一套

2.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711700.00 元人民币, 大写: 柒拾壹万壹仟柒佰元整。

3.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合同签订后7日内, 卖方向买方开通系统的使用许可后, 买方验收使用合格后15日内, 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0%。在合同服务期限内, 卖方应保证买方的使用许可正常开通、正常使用。

卖方应在买方支付每笔款项前向买方开具符合卖方所在地税务机关要求的等额增值税[☒普通☐专用] 发票。卖方未按时提供发票或所提供发票不符合买方要求的, 买方有权延期支付合同价款。

4. 本合同所约定的系统使用许可开通时间及服务期限

使用许可开通时间: 相应数据库服务期开始之日

服务期限: 一年(详见附件一采购内容清单中的服务期限)

5.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如卖方为授权代表签字, 卖方需主动向买方提供加盖卖方单位印章的授权函, 如不提供, 则视为卖方单位默认授权卖方签字人代表卖方单位签署本合同。

买方: 北京物资学院

名称: (印章)

2025年6月25日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富河大街321号

邮政编码: 101149

电话: 8953448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华支行

账号: 0200000209008810313

卖方: 深圳希施玛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印章)

2025年6月25日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B2201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400-639-888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账号: 44201501100052600621

合同条款

1. 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物资学院。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深圳希施玛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3 系统：指本合同规定的，买方向卖方购买的使用许可对应的软件或者数据库系统。

1.4 专有资料：指由卖方提供的，与系统有关的文件、数据、技术指标，包括但不限于用户指南、操作手册、安装指南、使用规范等技术资料。

1.5 “使用许可”系指买方按照同卖方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及规范方式使用系统的使用权。在本合同中的系统使用许可的范围为：北京物资学院 IP 范围内。

1.6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买方在使用系统时卖方承诺提供给买方的相应服务。

2. 系统使用许可的开通方式：网络远程开通

系统及使用许可质保期限：合同服务期内

3.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卖方向买方开通系统的使用许可后，买方验收使用合格后 15 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在合同服务期限内，卖方应保证买方的使用许可正常开通、正常使用。

4. 专有资料

4.1 合同生效后 15 天之内，卖方应将系统使用的专有资料（纸质版或电子版，有中文版的应优先提供中文版）一套提供给买方。

4.2 如果卖方提供的专有资料有丢失、损坏和/或不完整，卖方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天内，免费将专有资料补全给买方。

5. 安装与验收

5.1 卖方应协助买方完成系统的安装（线上或线下）。

5.2 系统安装运行，使用许可开通后 15 天内，双方按专有资料中所规定的技术指标对运行情况进行验收，并制作验收文件，签署验收意见。

6. 侵权和质量保证

6.1 卖方保证其有权授予在本合同中所授予的许可。卖方授予买方使用系统的许

可权, 除非经卖方事先以书面方式同意, 买方不得将许可权出售、转让。如果在执行合同过程中一旦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时, 则由卖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如果在诉讼或仲裁中被判为构成侵权, 系统的使用被禁止, 卖方应替换或修改系统, 使之不再构成侵权, 并在实质上用同样的质量进行同样的服务; 若卖方无法替换或修改系统, 使之达到合同约定的功能及服务, 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卖方应全额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并按照合同价款总额 20% 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此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固定不可变的, 卖方不得通过任何方式, 以任何理由要求酌减或降低。

6.2 卖方保证系统在规定的操作环境中的使用。在合同服务期限内, 卖方需保证免费修理、更换并重新安装系统中任何有瑕疵的部分。

7. 违约赔偿和索赔

7.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系统、使用许可或提供服务, 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一周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或经买方催告交付系统、使用许可或提供服务后 30 日内卖方仍无法履行合同的, 买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7.2 如果系统或者使用许可范围与合同不符, 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承担的除外)。

7.3 在合同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 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7.3.1 在保证不侵权的情况下替换或修改系统, 并在实质上用同样的质量进行同样的服务;

7.3.2 退还买方使用费, 卖方在采取上述措施后, 不能免除其承担的其他赔偿责任。

7.4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 卖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按照本合同第 7.3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 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7.5 索赔通知期限： 7 天。

8. 不可抗力

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8.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9.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 违约解除合同

11.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1.1.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系统、使用许可和提供服务并且违约金达到合同最高限额的，按合同第 7.1 的规定买方无条件解除合同；

11.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1.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11.1.3.1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1.1.4 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违反本合同附件中《反商业贿赂协议》的。

11.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1.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卖方应承担由此给买方带来的全部损失。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2. 破产终止合同

12.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 合同修改

13.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5. 合同生效和其它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 4 份，卖方执 2 份。

附件一：采购内容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服务期限	访问方式
1	上市公司财务研究数据库	218800.00	1	218800.00	续订部分 5.88 万 2025.12.20-2026.12.19 2018 年新增部分 16 万 2025.7.1-2026.6.30	网络访问
2	数据知识服务平台	192900.00	1	192900.00	2025.7.1-2026.6.30	网络访问
3	数据统计分析平台	176000.00	1	176000.00	2025.7.1-2026.6.30	网络访问
4	案例教学资源平台	76000.00	1	76000.00	2025.7.1-2026.6.30	网络访问
5	法律信息数据库	48000.00	1	48000.00	2025.7.1-2026.6.30	网络访问
总价（元）				711700.00	/	/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

群体的协作精神，强烈的责任心，追求完美的技术和服务，是希施玛公司永远的信念，注重产品、注重技术、注重服务、注重管理是我公司的经营目标。公司拥有一批努力进取、具有创新意识的高素质市场营销人员、技术支持及售后维护人员，秉承严谨、创新、求实、高效的经营理念，凭借与国内外诸多大学、研究机构、教授学者的良好合作关系，建立了完善的销售及技术服务体系，为用户提供最优的产品和最满意的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范围：

（1）安装、调试服务

希施玛所实施的服务内容包括：软件及设备安装的基本配置、软件及设备基本配置、具体的安装配置和操作过程，基本软件及设备操作以及其他相关技术培训。在系统安装、调试结束后，由客户安排上课时间及场地，技术工程师或讲师进行培训。我司负责现场安装培训期间实施人员一切费用。

（2）培训及使用推广

定期或根据买方需要进行所购数据库使用的相关培训，根据买方的需求，卖方配合进行相关资源的宣传推广活动。

（3）维护服务

在免费质保期内卖方对所购数据库提供软件免费升级、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根据买方需求，支持通过VPN/校外访问数据库网站。所有服务不包含任何费用，包括差旅费等。本项目产品质保期限一年。

质量保证期后：质保期满后提供长期优惠折扣政策。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A、产品问题（含账号问题）、使用问题、环境问题等造成产品无法正常使用的为题处理。

B、产品补丁版、功能版升级。

C、环境故障导致的软件及设备重新安装部署。

D、VPN 配置问题导致的访问异常问题处理。

（4）技术支持

服务方式包括：电话、传真、E-mail、远程通讯维护（QQ、微信等网络通讯工具）、

信函及上门服务。

电话咨询：为用户提供 7*24 小时故障响应及服务，解答用户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电话咨询。

远程在线诊断和故障排除：对于电话咨询解决不了的问题，可通过 Internet 远程登录到用户网络系统进行免费的故障诊断和故障排除。

问题处理响应速度快，在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我司承诺我司工程师在收到用户的维修服务要求后 2 小时内做出回应，如果远程或者电话解决不了的，24 小时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

（5）使用情况反馈

根据买方需要，服务期内不少于两次的数据库使用情况数据统计，并及时反馈给买方。

（6）升级服务

对产品不断完善，对产品进行不定期的更新，以满足客户更多需求。

卖方联系人：田银波 联系电话：13717862067

公司名称（盖章）：深圳希施玛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5 日



附件三：反商业贿赂协议

买方：北京物资学院

卖方：深圳希施玛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卖方”在如下协议中指卖方及卖方的关联公司/机构）

双方合作期间，为了更严格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定，维护双方共同利益，促进双方关系良好发展，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中的商业贿赂是指卖方（含卖方关联方或合作方）为谋求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及其他合作的利益，卖方或其单位工作人员或卖方通过第三方给予买方客户、买方合作方、买方员工及买方员工利害关系人的一切物质及精神上的直接或间接的不正当利益；或买方从卖方的合作方及其员工处收受一切物质及精神上的直接或间接的不正当利益。

第二条 不正当利益：包括物质性利益和非物质性利益。物质性利益是指能够直接用金钱价值加以衡量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回扣、贿赂、私下佣金、借款、实物、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如：消费卡/券、提货券、购物卡、换购券、充值卡、交通卡、电话卡、各种话费的充值或其它可供使用或消费的充值、储值卡及其它形态的有价礼券或证券等）、支票及财产性权益、旅游、宴请、免费消费。非物质性利益是指难以直接用经济或金钱价值加以衡量的能满足人们需求和欲望的精神利益和其他不正当利益，是物质性利益以外的权益、优惠、便利以及其它好处。包括但不限于给予解决住房机会、迁移户口、调动工作、提拔职务、安排出国留学、享受免费的服务等方面的利益，以及给予荣誉、名誉、称号、资格、地位、特权。

第三条 利益冲突：包括但不限于（1）卖方不得向买方客户、买方员工及其利害关系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借款（除银行常规贷款业务外）；（2）双方合作过程中，卖方不得允许买方员工及其配偶持有或由第三方代持有卖方股权（但通过公开的证券交易市场且低于发行在外 5% 的权益、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无实际控制权的基金、或通过受益人非本人或利益代言人的信托方式持有的股份除外），亦不得聘用买方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建立正式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外包服务、兼职、咨询顾问等其他形式）。（3）卖方不得雇佣买方辞退的人员或自买方主动离职不到 1 年的人员对接买方业务。（4）卖方不得通过不正当利益贿赂买方客户，要求客户购买卖方商品。

第四条 若卖方违反上述约定行为之一，买方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终止与卖方的合同，同时卖方应向买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或者支付合作期间订单（合同）金额的 50% 作为违约金，两者以高者为准。鉴于上述行为严重破坏经营秩序，损害营商环境，卖方充分知悉并认可上述违约金为惩罚性违约金，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买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商誉损失及其他直接和间接损失等。在任何情况下，卖方均同意按照本条款约定全额支付违约金。卖方应于买方发现违约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如未及时支付，买方有权停止结算货款、履约保证金，且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同时，卖方及其实际控制、代理的或协助卖方业务的公司将被列入失信名单，即为永不合作的供应商。

第五条 若卖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2）款和/或第（3）款、第（4）款之规定，除应根据上述第四条承担违约金，卖方还应将因此行为所得的全部收益支付给买方。卖方应于买方发现该等违约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买方支付其所得的全部收益，如未及时支付，买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买方有权向卖方进行追偿。

第六条 对于卖方，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发生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所示行为的，如果主动向买方提供有效信息，买方将与卖方继续合作，对于上述情形的处理买方有完全的判断权和自主权，卖方认可并自愿接受处理结果。

买方设定专用电话接受卖方的投诉 010-89534307。买方会对所有信息提供者及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严格保密。

买方：北京物资学院

日期：2025 年 6 月 25 日

合同专用章
(采购)
1100000189431

卖方：深圳希施玛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25 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希施玛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图书与信息中心-归口管理经费（续订数据资源数字建设）2025 中文数字资源招标文件（招标编号：11000025210200135714-XM001）和你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项目包号 2 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柒拾壹万壹仟柒佰元整（¥711700）。

请在本通知发出后 30 日内，持通知与北京物资学院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采购人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10-89534481

中标人联系人：田银波

联系电话：13717862067

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9 日